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4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保方案主要内容

1、投保人: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含子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主体等(具体以最终签订保险合同确定的范围为准)

3、责任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5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上述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时免于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事项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5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CHENG BAOHONG(以下称"程宝洪")先生、LIU LIUSHENG(以下称"刘柳胜")先生、彭适辰先生、胡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杨莞平女士、李艳和先生、陈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莞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任期三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查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邝宁华先生、郑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朱元军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程宝洪先生简历:程宝洪,男,1967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和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获得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电子工程博士学位。程宝洪先生于1998年至2001年,担任Motorola研发科学家和项目经理;2001年至 2003年,担任Resonext Communications高级设计师及模拟设计部门经理;2003 年至2005年,担任RF Micro Devices(RFMD)设计经理;2005年至2007年,担任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AIC事业部总监。2008年至今任职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程宝洪先生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Leavision Incorporated 10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05,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Leavision Incorporated、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珠海横琴博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横琴轩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为刘柳胜先生控制的企业。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雁女士系程宝洪先生的侄子之配偶。除上述情形外,程宝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柳胜先生简历:刘柳胜,男,1968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微电子学专业,获得清华大学微电子所硕士和博士学位。刘柳胜先生于1996年至1999年,担任TriTech Microelectronics,LTD 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08年,担任O2Micro, Inc工程总监;2005年至2008年,担任美国Cascode Corporation(咨询)公司总裁兼CEO。2008年至今,任职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柳胜先生通过持有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 10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83,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8%。Leavision Incorporated、Auspice Bright Incorporated、珠海横琴博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横琴轩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Leavision Incorporated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为程宝洪先生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刘柳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彭适辰先生简历:彭适辰,男,1962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德州大学奥斯汀分校电机专业硕士学位,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彭适辰先生于1989年6月至1996年4月,担任LSI Logic Corporation经理;1996年5月至 2002年4月,担任富鑫创业投资集团资深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9年2月,担任汉鼎亚太集团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担任中经合集团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12月,担任美芯晟有限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彭适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彭适辰先生担任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彭适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胡志宇先生简历:胡志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通信工程专业。胡志宇先生于1995年8月至2006年3月,在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销售经理、商务管理总监、市场总监等职务;2006年4月至今,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华为欧洲区合同商务部部长、全球合同商务部助理、德电系统部副部长、荷兰代表处副代表、比利时国家代表等职务,现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投资总监。2024年2月至今,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胡志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志宇先生在公司股东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企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志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莞平女士简历:杨莞平,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持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半导体专业。杨莞平女士于1989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北方电信(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7年1月至2003年3月,任雅芳(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碧辟(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2月至2013年6月,任德高广告(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7月至2014年6月,任Lafaso中国香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14年7月至2023年5月,任IMG康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董事。2017年2月至2023年11月,任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杨莞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莞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艳和先生简历:李艳和,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清华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李艳和先生于1978年8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清华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07年4月至2016年5月,担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5月至2021年10月,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6月至2020年2月,担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0年6月,担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至2024年11月,担任北京国环清华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理事、副会长。2021年12月至今,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艳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艳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陈玲玲女士简历:陈玲玲,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律专业。陈玲玲女士于2004年7月至 2006年12月,担任北京方正春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08年11 月,担任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8年12月至2009年7月,担任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1年12月至今,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陈玲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玲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邝宁华先生简历:邝宁华,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邝宁华先生于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研究所软件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研究所科员;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担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计算机报社记者(其中 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由中国计算机报借调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作);2008年1月至2012年3月,担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2年3月至今,担任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邝宁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邝宁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郑洁女士简历:郑洁,女,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就读于北京外国语大学会计学专业。郑洁女士于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担任双立人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行政;2018年9月至今,担任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主管。

截至目前,郑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6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1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A座十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1日

至2024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关于选举CHENG BAOHO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LIU LIUSHE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彭适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4	关于选举胡志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关于选举杨莞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李艳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选举陈玲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关于选举邝宁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郑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8	美芯晟	2024/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9日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A座10层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登记,请于上述时间内将所有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maxictech.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同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丹、茹亚飞

电话:010-6266291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A座10层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CHENG BAOHO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LIU LIUSHENG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彭适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胡志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1	关于选举杨莞平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李艳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选举陈玲玲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5.01	关于选举邝宁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02	关于选举郑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1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人董事长程宝洪先生(Mr. CHENG BAOHONG)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7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CHENG BAOHONG先生、LIU LIUSHENG先生、彭适辰先生、胡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杨莞平女士、李艳和先生、陈玲玲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11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元军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经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邝宁华先生、郑洁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3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进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193,428股,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78,816,57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81,657.20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转增31,526,629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80,010,000股增加至111,536,62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1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11,536,62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更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1.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53.6629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1.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53.6629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77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元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朱元军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朱元军,女,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就读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朱元军女士于2006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东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6年至2017年,担任慈铭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7年至今,任职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23 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朱元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元军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9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清算方案裁定暨拟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岳野")持有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414,138,06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7%1,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市三中院")于近日裁定确认了上海岳野的清算方案,拟以公开拍卖方式将上海岳野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进行变现处置。

2、上海岳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清算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清算方案所涉拍卖事项尚未正式开始实施,有关公开拍卖的具体安排及相关要求以上海市三中院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的公告信息为准。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岳野的清算组发来的《告知函》,函称上海市三中院已于近日裁定确认上海岳野的清算方案,并决定于近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上海岳野所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岳野基本情况及清算原因

(一)上海岳野基本情况

上海岳野成立于2015年6月17日,经延长其合伙期限为2015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16日,其合伙人为达孜东方高圣秋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秋实")等8家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共计持有公司414,138,06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13%,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37%,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冻结情况。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7月重大资产重组暨定向增发时所认购股份,分别于2017年10月及2019年11月全部解除限售。

注1: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为公司最近披露的回购股份数量(即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有关回购数量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因此,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为2,137,900,490股,以下同。

(二)上海岳野清算原因

上海岳野经延长的合伙期限届满后,其合伙人未能就继续合伙达成一致意见,亦未在法定期限内清算,达孜秋实等3名合伙人向上海市三中院提请强制清算申请,经上海市三中院裁定受理并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清算方案》具体情况暨所持公司股份拍卖安排

根据上海市三中院于近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1)沪03强清291号),上海市三中院裁定确认了清算组于2024年11月20日提交的《上海岳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决定对上海岳野非货币财产变现后,进行现金分配。

根据《清算方案》,对于上海岳野所持公司414,138,066股股份,法院将全部采取公开拍卖变现的方式处理,具体拍卖方式如下:

相关因素	具体内容
拍卖平台	京东司法拍卖平台
拍卖日和公告日	在收到法院裁定后5个工作日内第一次挂拍,第一次挂拍的公告日为30日
拍卖方式	挂拍数量:第一次将上海岳野所持股票全部挂拍(即414,138,066股) 具体拍卖方式:按照拆分处置的方式进行公开司法拍卖 最小申报数量:10,000,000股 最小加价幅度:0.01元/股
起拍价	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MA20)或拍卖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择一高价后,按照该高价的90%起拍
其他拍卖因素	竞价周期:1天 延时周期:5分钟/次 保证金:起拍价的5%
流拍后的处理方式	若第一次拍卖流拍的,起拍价计算方式不变,对最小申报数进行调整后再次拍卖。 自第二次拍卖起,每次拍卖的最小申报数量逐次调整为500万股、250万股、100万股、50万股,最低不低于50万股。 最小申报数量调整为50万股的情况下,清算组将再连续拍卖3次。若3次均流拍的,则清算组将选择通过二级市场自行减持或另行决议处置。 每次拍卖,其他拍卖因素(包括起拍价格)均与第一次拍卖相同。上次拍卖流拍后3个工作日内挂拍,流拍后的再次公告日为15日。
其他相关事宜	在拍卖公告中,需清晰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新规的相关规定,即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十六条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上海岳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岳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岳野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2	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德展健康产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方及本方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天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6、就本方及下属子公司与德展健康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德展健康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德展健康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展健康造成损失,本方将向德展健康作出赔偿。 8、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德展健康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5年12月08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注2:上述承诺将在上海岳野股份处置完成后失效。

四、上海岳野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情况

上海岳野所持公司股份未曾发生过冻结或拍卖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上海岳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清算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上述《清算方案》所涉拍卖事项尚未正式开始实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开拍卖的安排及相关要求,请以上海市三中院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的公告信息为准。

(三)由于上海岳野清算涉及股份较多,拍卖涉及挂牌公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程序,流程较为复杂,因此后续处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岳野清算组出具的《告知函》;

(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东广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选举刘东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杨晓宏、崔志强、张在忠、巩超于2024年11月7日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并经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正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作用,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刘东广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介保海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门秋辰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陈剑钊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现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调整(委员名称中加粗部分为补选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原召集人	原委员	现召集人	现委员
战略委员会	崔志强	崔志强、杨晓宏、张在忠、胡磊、陶冶	刘东广	刘东广、胡磊、介保海、门秋辰、陶冶
审计委员会	王攀娜	王攀娜、魏学军、崔志强	王攀娜	王攀娜、魏学军、陈剑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陶冶	陶冶、魏学军、张在忠	陶冶	陶冶、魏学军、介保海
提名委员会	魏学军	魏学军、陶冶、杨晓宏	魏学军	魏学军、陶冶、刘东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56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荣成市石岛龙云路468号七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119,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5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胡磊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杨晓宏因公务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刘东广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9,025,834	97.4193	是
1.02	补选介保海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911,130	97.2779	是
1.03	补选门秋辰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891,065	97.2532	是
1.04	补选陈剑钊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8,873,716	97.2318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不含董监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补选刘东广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2,778	35.9066				
1.02	补选介保海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8,074	32.3948				
1.03	补选门秋辰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8,009	31.7805				
1.04	补选陈剑钊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0,660	31.249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累积投票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秋艳、王琪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25日,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东广(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简历

刘东广,男,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总监。2024年11月至今,任山东华鹏总经理。